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啓昌

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羅建興、戴淑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債務人謝啓昌准予復權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以114
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4月27日
09 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10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11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12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5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20 書記官 洪甄廷